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I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GOLDFA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 (1)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代表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的H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浙江永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 (2) 浙江永利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的綜合文件

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建議詳細條款、股份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浙江永利函件、博大資本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茲提述浙江永利、金譽投資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由浙江永利、金譽投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使用詞彙與本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董事會及收購方集團謹此澄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所載若干資料：

(i) 誠如「股份收購建議」一節所披露，首段應為：

「於股份轉讓前，浙江永利於31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15%)中擁有權益。股份轉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浙江永利於合共55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72%)中擁有權益。由於訂立有關協議及鑒於董事孫建鋒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5,88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故被視為與浙江永利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股份轉讓前，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5,8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浙江永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概無就股份擁有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衍生工具)於合共555,8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7%)擁有權益。」

(ii) 誠如「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一節首段所披露，最後一句應為：

「除浙江永利實益擁有的310,000,000股內資股、股份轉讓及由孫建鋒先生實益擁有的5,880,000股內資股外，收購方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iii) 誠如「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該節應為：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轉讓前，及(ii)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緊接股份轉讓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收購方集團及 一致行動人士：				
浙江永利	310,000,000	29.15	550,000,000	51.72
孫建鋒先生	5,880,000	0.55	5,880,000	0.55
小計	<u>315,880,000</u>	<u>29.70</u>	<u>555,880,000</u>	<u>52.27</u>
孫先生	72,200,000	6.79	12,200,000	1.15
孫太太	182,280,000	17.14	2,280,000	0.21
其餘內資股股東	17,640,000	1.66	17,640,000	1.66
小計	<u>588,000,000</u>	<u>55.29</u>	<u>588,000,000</u>	<u>55.29</u>
H股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208,540,000	19.61	208,540,000	19.61
公眾股東	266,960,000	25.10	266,960,000	25.10
小計	<u>475,500,000</u>	<u>44.71</u>	<u>475,500,000</u>	<u>44.71</u>
總計	<u>1,063,500,000</u>	<u>100.00</u>	<u>1,063,500,000</u>	<u>100.00</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建議詳細條款、股份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浙江永利函件、博大資本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

股份收購建議接納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開始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收購方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將股份收購建議修訂或延期，而在該情況下，則將會於適當時刊發公告。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或會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則浙江永利、金譽投資及本公司將會作出聯合公告。

二零一二年

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及股份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股份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日期

及時間(附註2)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擬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份收購建議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之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五月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就股份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寄送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

1. 股份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期及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除非收購方集團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股份收購建議或將其延期，否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浙江永利、金譽投資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公告，載列股份收購建議是否獲延期、修訂或屆滿。倘收購方集團決定將股份收購建議延期，則其須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
3.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股份提出申請之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就H股而言)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登記處或浙江永利根據收購守則收訖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就H股而言)或相關中國機關之批准(就內資股而言)以確認接納各自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出。除收購守則所許可者外，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後不可撤銷及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

綜合文件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利

為及代表
金譽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燕雲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浙江永利的董事為周永利先生、夏碗梅女士、何雅花女士、高萍女士及夏先夫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譽投資的唯一董事為陳燕雲女士。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浙江永利的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金譽投資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及金譽投資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金譽投資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浙江永利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及浙江永利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僅供識別